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相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庆华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赖洁楠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变更保荐代表人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资产重组时所作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均就所持	是	不适用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以及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3. 长江资本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中科宏易以及吴志阳、马露萍、何肖军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罗媛、马露萍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吴志阳及长江资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红相电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红相电力、红相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罗媛、马露萍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红相电力、红相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红相电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红相电力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红相电力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关于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等情况时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赖洁楠先生接替黄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蒋庆华女士和赖洁楠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5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红相电力出具了厦证监函[2015]145号《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对红相电力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针对上述问题,红相电力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庆华

赖洁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